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优享金生（铂金版）年金保险
（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优享金生（铂金版）年金保险

（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优享金生铂金版

（二）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公司投保。

（三）交费方式

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如无特别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我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即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以特别约定为准。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计算。

（五）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后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关爱金”。

2. 生存年金

（1）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后的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含）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且被保险人未满 60 周岁，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年金”。

（2）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后的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含）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且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生存年金”。

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公司将按照您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4.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投保人不满足

65 周岁，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六）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在第 7 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不包含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投保人因下列第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在第 7 项期间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

- （1）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投保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保险合同权益

1. 保险单质押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公司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借款金额、经过日数和借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借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借款本息为基础按我公司当时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我公司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本息未能偿清，我公司有权在扣除借款本息后支付。

自借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保险单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的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我公司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参与红利分配。

3. 合同效力的恢复

(1) 因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达成协议，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本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后，我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因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达成协议，在您补交全部欠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后，我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4.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我公司退还的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现金价值表中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公司咨询。

(八) 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三性兼顾，安全第一”的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重点投资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把握市场机会，适度投资基金、股票、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

1. 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评估利率产生的盈余；
2. 死差益：实际死亡率小于评估死亡率产生的盈余。

(二)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三) 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处理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公司，按照我公司当时适用的利率累积生息。
-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我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四) 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公司为分红保险账户确定每一年度的可分配盈余时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在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您书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或其他欠款未能偿清，则您应当同时偿清。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有一些损失。

四、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张太太为 40 周岁的张先生选择中邮优享金生（铂金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方式 5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6800 元，保至终身。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累计生存类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身故保险金
					关爱金	生存年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	
1	41	100000	100000	51700	0	0	0	0	0	51700	1043	1043	52743	100000
2	42	100000	200000	115400	0	0	0	0	0	115400	2433	3502	118902	200000
3	43	100000	300000	188200	0	0	0	0	0	188200	3858	7448	195648	300000
4	44	100000	400000	269100	0	0	0	0	0	269100	5319	12953	282053	400000
5	45	100000	500000	322300	34000	0	34000	0	0	356300	6818	20095	376395	500000
6	46	0	500000	342300	0	6800	40800	0	0	383100	6513	27110	410210	500000
7	47	0	500000	362200	0	6800	47600	0	0	409800	6579	34367	444167	500000
8	48	0	500000	382100	0	6800	54400	0	0	436500	6647	41873	478373	500000
9	49	0	500000	402000	0	6800	61200	0	0	463200	6719	49639	512839	500000
10	50	0	500000	421800	0	6800	68000	0	0	489800	6790	57670	547470	500000
20	60	0	500000	544500	0	13600	142800	0	0	687300	7623	154653	841953	558100
30	70	0	500000	544000	0	13600	278800	0	0	822800	7616	283345	1106145	557600
40	80	0	500000	541700	0	13600	414800	0	0	956500	7589	447917	1404417	555300
50	90	0	500000	533300	0	13600	550800	0	0	1084100	7484	657879	1741979	546900
60	100	0	500000	512400	0	13600	686800	0	0	1199200	7216	924603	2123803	526000
65	105	0	500000	493900	0	13600	754800	0	0	1248700	6973	1083317	2332017	507500

注 1：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关爱金、生存年金及身故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2：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生存类保险金包含关爱金和生存年金。

注 4：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注 5: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 且未领取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

注 6: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现金价值+累计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红利。

注 7: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结果。

注 8: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 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投保人不满 65 周岁,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含第 180 日) 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 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 本合同继续有效。

注 9: 上述采用保证利益和红利利益进行演示的红利水平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当年度红利按精算假设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 仅供参考, 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